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 9 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_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_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_二、机构设置#_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第二部分_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第二部分_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七、)………………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第四部分 附件…………………………………………………16

附件1……………………………………………………………16

附件2……………………………………….……………………19

第五部分 附表…………………………………………………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5

二、收入决算表………………………………………………25

三、支出决算表………………………………………………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负责强化城市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园林绿化方面实施监察。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深化管理体制，加强执法学习培训力度，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城市公共空间整治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完成了机构职能划转、人员转隶定岗、工作交接等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并高效运转。

## 二、机构设置

2020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是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年初在岗职工人数67人，退休32人。因执法体制改革，职能划转人员分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在岗人数为0人。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43.8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4.87万元，下降28.0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24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3.81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24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35万元，占85.73%；项目支出177.46万元，占14.2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3.8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4.87万元，下降28.0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84.87万元，下降28.0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61万元，占8.89%；城乡社区支出1044.00万元，占83.94%；住房保障支出89.20万元，占7.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43.81，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0.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6.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7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9.20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6.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1.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4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6万元,完成预算3.84%。预算未执行完主要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6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预算未执行完主要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95万元，比2019年减少83.78万元，下降52.78%，主要原因是因执法体制改革单位撤消人员分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在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各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效果较好，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加强了城市管理工作，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部门还自行对“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能够正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完成度较高，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管辖范围内的公益广告位进行了安全检测、维护维修，保障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广告位安全运营，增加了财政国有资产收益；通过公益广告的发布，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公益广告宣传，提升了攀枝花城市形象。

通过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突发情况、临时工作任务较多，经费预测不准确，造成年中追加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考虑多方因素，尽量准确编制预算。

|  |
| --- |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7.46 | 177.46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77.46 | 177.46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完成协管员工资发放；2、完成协管人员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完成协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资金足额到位，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于社会。 | 1、完成了协管员工资发放；2、完成了协管人员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保证了协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资金足额到位，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于社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支付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177.46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保证协管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及时到位 | 协管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及时到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 2020年1-10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支付177.4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 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的使用 | 改善了人居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管人员工作态度 | 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服务 | 达到预期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协管人员满意度 | 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是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强化城市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园林绿化方面实施监察。年初在岗职工人数67人，退休32人。因执法体制改革，职能划转人员分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在岗人数为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数1243.81万元，较上年减少了47.59万元，下降27.6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本年支出合计1243.81万元，较上年减少了47.98万元，下降27.84%。

2020年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管执法、城市数字化管理、城市防洪、燃气供应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城市管理工作。

三、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度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43.81万元，当年完成预算财政拨款资金经费支出12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中无违规现象发生。

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充分运用绩效考评结果，调整工作方向，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预算编制中的绩效目标编制和年终的绩效考评结果进行了公开公示。

（二）结果应用情况。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经费的使用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体现在社会效益。2020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深化管理体制，加强执法学习培训力度，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城市公共空间整治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完成了机构职能划转、人员转隶定岗、工作交接等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并高效运转。

2020年，通过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我单位聚焦机构改革，强化制度建设、文明执法，着力疫情防控，按期完成原城管执法和机构职能改革工作，提高了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考评，我们认为，2020年我单位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保证了城管执法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单位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市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确保攀枝花市顺利通过了省委、省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检查验收，有效地增强了社会各界的城管执法意识，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2

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是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强化城市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实施监察；对城市园林绿化方面实施监察。

为了保障城管执法协管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资金足额到位，保障协管人员正常履职，保障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更好服务于社会，特实施该项目。

我单位的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由各项目实施部门管理，将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多方监管，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出。通过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建立防控措施，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攀财资预〔2020〕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政相关规定。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做好资金管理，严格贯彻财政多级审核、统一支付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程序，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按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标准范围内严格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通过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的经费保障，保证协管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及时到位，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为“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协管员工资发放，完成协管人员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保证协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资金足额到位，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于社会。为“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建设创造良好的城管执法社会环境，努力提高社会各界的法治意识，加强城管执法工作，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保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城管执法工作在全市工作大局中的参与度、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的规范化程度、城管执法服务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是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基础上，部门预算编制时进行编制上报，市财政根据项目的申报内容，经过各方会审通过后，在2020年年初安排下达项目资金，同时下达资金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0年，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的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177.46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协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资金足额到位，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于社会。

2．资金到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177.4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的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177.46万元，已支付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177.46万元，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项目实施首先由实施部门提供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求，经支队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后，由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和涉及固定资产登记、落实验收、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务部门负责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上级纪检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费用按劳务合同支付，严格资金支付审批制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各项目的业务管理由各项目具体负责部门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强化项目内部审批过程、合同订立、款项支付、验收审计等过程的审核把关机制；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由财务科管理，我单位在会计账务中设立项目科目单独核算；上级纪检部门负责各项目的实施监管。

我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在财务工作中 严格财经纪律，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了城管执法年度任务，保障了协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资金足额到位，提高了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于社会。为“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建设创造提供了良好的法制支撑，基本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工作经费的使用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体现在社会效益。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社会各界的法治意识，加强了城管执法工作，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考评，未发现的明显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